

寄隴居論文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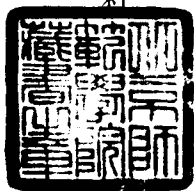
趙儼士著

K209/15

寄隴居論文集

趙偃生著

齊魯書社

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832779

832779

寄陵居论文集

赵俪生 著

*

齐鲁书社 出版发行

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14.25印张 2插页 318千字
1981年7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—3,600

书号 11206·33 定价 1.70 元

自序

感激齐鲁书社为我印这本文集。齐鲁是我的父母之邦，十岁以前，我就在这片“桑麻之野”上长大成人。可是很快就流离转徙，成为一个“东西南北”之人。特别是近二十三、四年来寄居陇右，居久随俗，俨然故土。今以寄陇名集，由齐鲁出书，方寸之内，盖有其戚然于怀者。

集内收文章二十二篇，划为五类。

第一类是有关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几篇文章，都是新近一、二年的作品，故置于集首。近十三、四年来，致力于中国土地制度史的教学和研究。曾写为一部不像样的讲义，油印过也铅印过，都不算正式的东西（最近才拟动手写比较像样的书）。在这过程中间，也偶尔抽出一点像是心得那样的东西，以论文或札记形式表达出来。此集中的开首五篇，即属此类。

第二类是有关一位学者顾炎武的四篇文章，前三篇是六十年代初的作品，已隔近二十年了。顾氏有三大代表作，《日知录》、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和《音学五书》，我是应该逐一写为文章的，但对古音韵，我实在没有这份修养和才干，只好缴白卷。所附一篇活动事迹的文章（四七年就已写过一篇的了），是建国初年写的，也已三十年了。最近，读到有的同志认为顾氏北来不为抗清，而是为调查总结明亡教训的说法，私衷殊不服膺，最近始著文予以争辨，今编入第二类末之。

第三类是有关西域史的几篇文章。我对西域史兴趣很大，但起步很晚，大约七、八年前由领导分配了一些这方面的工作，才动手来干，在干中学习。仅有的一点点外语修养，在这方面济了一点事。翻翻古籍，再翻翻外籍，考一点，译一点，再跑跑敦煌和新疆，慢慢也就弄假成真了似的。

第四类是与思惟和哲学有关的一些杂文。应该承认，我一直喜欢哲学的，从来没有不喜欢它。书是要念的，但死念书不行，还要想，要多想。这一类文章，大都是想出来的，里面反映个人的思惟情况。当然思惟，就必然有正确的思惟，也有不正确、与客观不符合的思惟。所以这一部分东西，出差子的可能性也大，希望读者更多的指教和纠谬。

最后一类是有关农民战争史的几篇文章，都是旧作，是一世纪四分之一以前的作品了。这次之所以纳入，有一点心情存乎其间。我在五十年代原是搞农民战争史的，为什么开了小差呢？这中间有缘故。就是由于个人一贯认为既有反攻倒算又有统治者的“调整”或“调节”，但突然“只有反攻倒算”成为了不可违反的时代信条，我立刻敏感到不妙，就离开了这块园地，转移到土地制度史方面，从阶级斗争转移到阶级关系的检查方面去了。其实这二者是相成的，并不牴牾。从前出过一本论文集，凡那本集子未收的、在结集以后续写的，选其可存者，纳在本集之尾。

我今花甲早逾，古稀尚须有待，寄陇以还，心血所结，不过如此。愿以余年，锲而不舍，能写出质量更好的书和文章出来。

赵俪生

一九八一年元月十四日，于兰州大学。

目 录

自序

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·····	1
五种古老的“历头”对读记·····	28
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·····	34
从土地所有制角度来理解农民战争的几个问题 ——兼论历史前进的动力·····	47
弄清楚历代剥削制度的一些前提·····	72
顾炎武《日知录》研究·····	84
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研究·····	133
爱国主义思想家顾炎武的反清斗争·····	171
清初明遗民奔走活动事迹考略·····	182
《穆天子传》中一些部落的方位考实·····	200
新疆出土佉卢文简书内容的考释和分析·····	217
西辽史新证·····	244
明朝的西域关系·····	263

目 录

历史上各族人民共同建设西北边疆简述·····	276
张澍的生平及其著述·····	291
谈史学研究的工作方法·····	301
胡适历史考证方法的分析·····	317
《聊斋志异》妇女形象中人性的异化·····	329
我国十七、八世纪的几个画派及其社会背景·····	341
靖康、建炎间各种民间武装势力性质的分析·····	354
综论两宋的阶级斗争和阶级关系·····	382
——兼论资本主义萌芽在宋代发生的可能性	
明末农民大起义分题研究二题·····	425

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

过去很长一段时间，人们习惯于说井田制是奴隶制下的土地国有制。不少书，不少著作家，都这样表述。我不同意这种说法。我认为，第一、它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，第二、它的存在不限于奴隶制时代，很早以前就有了。并且，后代还有残余。

人们说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制，其主要的依据似乎只有一条，就是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”的诗句。这诗见于《小雅·北山》，是描写周幽王前后血缘贵族形成贫富两极分化，描写当时不同等的人们苦乐对照的情景，不是反映土地所有制的。仅仅是说，古老的均衡丧失了；为了对比均衡丧失以后的悲惨，所以要着意美化一下均衡未丧失以前的完好。这话头，被《左传》（昭公七年）和《孟子·万章》所转用。《左传》中还有另外的相似话头，是“封略之内，何非君土；食土之毛，谁非君臣”。我们看的很清楚，这些话，说的是政治隶属关系和按等级封授的事情。封授，自然在政治意味之外，已经兼备了经济的初步的意味。但最多，它涉及到占有关系，还远远不是所有权问题。

至于说到国家，那么，当时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机器尚未形成。说到这里，我认为，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历史范畴。假如有谁认为周成王和周公的国家机器跟朱元璋的国家机器是同等，那将是可笑的。《周书·立政》篇中的“宅乃事，宅乃牧，宅乃准”所反映的机器，是很粗陋的，非常之雏型的，丝毫说不上强化，更谈不上象秦、汉以后那样，强烈地干预土地所有权。当时“君”权很低，人们把“君”比作老畜或老鼠（《左传》宣公四年，襄公二十三年）。就以土地来说，试看最著名的、被作者们反复征引的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的分封一大段，其情节也不过是粗陋的，周天子分封伯禽、康叔、唐叔于鲁于卫于晋，是分封了一些什么呢？第一是宝器；第二是管理人员；第三劳动人手不是按个体若干人若干夫去封，而是按“族”划线（如“殷民六族”、“殷民七族”之类）；第四土地，更远远不是像后世那样按清楚不移的顷亩分授，而是极其粗略地按“族”的居地划线（如“少昊之墟”、“殷墟”、“有阎（氏）之土”、“相土（氏）之东都”等）。由此可见，当时土地的“王有”、“君有”或者“国有”，很大程度是名义上的，而实质则仍然属于一个古老的共同体。试拿中央集权高度强化以后的什么“大索貌阅”、“方田均税”、“通检推排”、“黄册·鱼鳞册”等来对照一下，西周的这种分封是非常原始的，远远谈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。

既然谈不上什么国有制，为什么不少人咬定是国有制呢？据我想，这跟苏联史界的“土地国有、农村公社、水利灌溉、专制主义”的“四大框框”有关。“四大框框”之一，就是“土地国有”嘛。照猫画虎，就套上去了。这是不实事求是的，因

共二百五十亩，中为公田五十亩，五家通力共耕（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四川龙万育刻本卷三三）。

根据以上的论证，可以看出，井田制既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，也不仅限于奴隶制时代。

那么，井田制到底是什么呢？在我看来，它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，不过在阶级出现以后，这公社已不再是它的原生形态而是它的次生形态罢了。人们会插问：你怎样判断中国古史上有公社呢？那么，请允许我进行如下的几步论证吧。

第一、《国语·周语》中有着如下的一段：

“宣王既丧南国₁之师，乃料民于太原。仲山父谏曰，‘民不可料也。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。司民协孤终，司商协百姓，司徒协旅，司寇协奸，牧协职，工协革，场协入，廩协出；是则多少、死生、出入、往来者，可知也。……又何料焉？！’”

我认为，仲山父这段话，是中国古史上有公社的**绝好**证据。

“料民”就是查户口。“太原”不是今山西之太原，而应是今甘肃的平凉，此有顾炎武的考证（《日知录》卷三）。当时在平凉一带，经猃狁的侵扰，原公社规格可能局部丧失，故宣王趁此机会，试验推行阶级社会国家机器基层机构的作用，去查户口。仲山父带着公社的老脑筋反对查户口，他说有公社职员什么都可以弄清楚了，“又何料焉？！”这可以清楚地看出来，在阶级国家出现后很久，统治者依然在利用公社的职员和机构，去进行榨取与管理。

第二、从《礼记·月令》篇中，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情况，第一是阶级压迫已很严峻，如什么“缮囹圄，具桎梏”，什么

“戮有罪，严断刑”，对农业劳动者已经实行严峻的监督，如什么“无敢有惰”，什么“毋休于都”，以及“其有失时，行罪无疑”。但是，第二、我们试问，就在阶级压迫已很严峻了的岁月里，农业生产劳动以及排水劳动为什么不像后世那样由个体劳动承担，而是由集体劳动承担呢？试看：

“孟春之月，……天气下降，地气上腾，草木萌动，王命布农事，……皆修封疆，审端经术，善相丘陵、阪险、原隰，土地所宜，五谷所殖，……必躬亲之。田事既飭，先定准直，农乃不惑。

“季春之月，……时雨将降，下水上腾，循行国邑，周视原野，修利堤防，道达沟渎，开通道路，勿有障塞”。显然，这里所描写的是集体劳动，而不是个体劳动。个体劳动必须在国家机器权力极强化的情况下，使用徭役手段，才能征调起来。这里很明显还不是徭役。唯一的结论，是统治者使用了旧公社的网去统帅生产。由此可见，公社的形式，在《礼记·月令》这样一份成书年代很晚（可能是秦前秦后，因为其中“诤正曰端”的迹象很明显）的历书（又叫“黄历”）中，还有所保存。

第三、《国语·齐语》中有一段管仲协助齐桓公治齐的方略，他主张四民严格分工，叫士之子恒为士，工之子恒为工，商之子恒为商，农之子恒为农。当他谈“农之子恒为农”时，他说：

“少而习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见异物而迁焉，是故农之子恒为农，野处而不曷。”

毫无疑问，这里说的就是农村公社。恩格斯在《马尔克》中说

到农村公社的若干特点，其中谈到公社的孤立性和锢闭性，说它与大世界相隔绝，公社与公社之间也不联系，正可与此段引文相印证。“暱（ni）”韦昭注作“近也”，不易通解；清人王念孙释作“不为奸慝（t' e）之义，甚佳。说的是农村公社远离城市，可以不受商业和货币、交换行为的干扰。

第四、至于诸子《荀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晏子春秋》中都提到过的“社”或者“书社”，那已是文献中很晚的东西了，所以这里不准备多举，只举出《荀子·仲尼篇》杨倞注中所说“书社谓以社之户口，书于版图。”这句话，恰好可以跟前引仲山父“不料民而知多少”的话，构成前后的呼应。

以上，论证了中国古史上公社及其次生形态的客观存在。以下，将继之论证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对土地还起作用。《周礼》是一部众论纷纭的书，信者谓为西周典章制度，疑者谓为西汉文景时炮制之大杂烩；我认为，它是一部很古史迹与很晚史迹大窜乱了的书，具体内容要具体分析。例如，其《地官司徒》部分之“遂人”一节中说：

“（遂人）以岁时稽其人民，而授之田野”。

这几句虽不敢绝对地说是古代真情，但可信其为古代真情在窜乱中之残存。观唐代吐鲁番文书中“堰头”以至“里长”的作用，就可以思过半矣。“遂人”是西周时兼管排水渠的公社职员，掌握土地的分配和轮换。在《周礼·地官司徒》中有两段文字，一段说“以其室数制之。不易之地，家百亩；一易之地，家二百亩；再易之地，家三百亩。”另一段说的更复杂化了些，“辨其野之土，上地、中地、下地。上地夫一廛，田百

亩，莱五十亩，余夫亦如之；中地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百亩，余夫亦如之；下地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二百亩，余夫亦如之。”两段相较，仅不易上田多出五十亩抛荒种草的莱田外，大体相同。说这是“二圃制”和“三圃制”的休耕制度与土地轮换制度，是毫无疑问的。是谁执行这种轮换呢？回答说，是公社和公社的职员——遂人。试想，当时还远远没有土地私有制，土地国有制也还在雏型，“王”或“天子”仅仅指定某些片片上的“公田”劳役收入归某一血缘贵族享受而已，这只涉及到“公田”上的收益权。至于广大的“私田”（也就是农民们的“口分”或“份地”）进行分配和轮换的权，则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呢？回答说，是公社。班固用笔是很拘谨的，他在《汉书·食货志》里大体转述了上引两段《周礼》内容之后，加写两句说，“三岁更耕之，自爱其处。”《国语·韦昭注》引贾逵解“爱”、“辘”之义，曰“易也，易疆界也”。农民的使用权（或者说临时占有权）在当时还不固定，是流动的，掌握这种流动着的权力的，是公社。所以我们说，井田制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。

我们说《周礼》是很古内容与很晚内容大窜乱的东西，试看这种土地轮换制度被贵族统治顺手接了过去，成了榨取的工具。《小司徒》一节说“上地家七人，可任也者家三人；中地家六人，可任也者二家五人；下地家五人，可任也者家二人”。《大司马》一节说，“上地食者三之二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；中地食者半，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；下地食者三之一，其民可用者家二人。”“可任”“可用”指的是力役和兵役。在这里我们看到，统治者的一支征兵调役的手，已经沿着公社土地制的

线索越伸越长了。

二

以上，对井田制进行了一些一般性的辩论。底下，准备把它分割为几个较窄狭的小专题，以期对它能有所深入的探讨。将分四个专题，（一）水利灌溉、亩向以及配套的问题；（二）所谓“公田”与“私田”的问题；（三）井田的剥削形式——“贡”、“助”、“彻”的问题；（四）古代的城乡分离——“国”和“野”的问题。

现在，先说水利灌溉问题。

为什么要谈水利灌溉问题？这和反对套框框也有关。“四大框框”之一是水利灌溉嘛。套框框的人又顺手接过去了。例如说什么必须要经常治理和管理水利，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下，由各户单独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是不可能的，井田制之所以要划的方整，首先是由于统一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的需要，云云。事情果真是如此吗？果真是先有了水利灌溉，然后才有了整齐的田块呢？抑还是反之，先有了整齐的田块，然后才有配套上去的排水沟，最后才有了小水库的呢？我认为值得辩论。

毫无疑问，中国古代是有水利灌溉的，但必须指出，它发生发展的较迟，具体说，已到了战国和秦、汉。发展的脉络也分明，从魏到韩，到秦，到蜀，然后到河套和西域。这时，井田已在瓦解之中了。而井田制方整田块最兴盛的时候，却只有排水。这跟夏、殷时候的地理环境有关。夏、殷时候的地理环

境，跟从非洲撒哈拉起，经过阿剌伯、波斯、印度、蒙古绵延到亚洲最高的高原为止的地理环境，迥乎不同。两处地理环境中的气候、土壤性能、垦种方式以及人口增长率，都很不同。在今豫北、豫中、晋南、冀南一带，夏、殷时候农业方面主要是两大问题，一是天旱乞雨，二是涝雨排水。从甲骨文中，我们看到的只是“其雨”、“其不雨”、“足雨”、“雨足”以及“其水”、“其不水”等话头，反映出当时当地农业人员对天然降水的依赖和对水量过多的顾虑，而不是像阿剌伯那样对水量过少的顾虑以及对人工灌水的依赖。既然两者间如此不同，怎能拿阿剌伯水利灌溉的作用，硬套到中国井田制的头上来呢？

中国古代的行水设置，叫“沟洫”。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》中说，“沟洫之成，自禹至周，非一人之力”，这说的是，沟洫之建立，是一个悠久的古老传统。沟洫的作用是什么呢？郑康成（玄）在给《周礼·地官·小司徒》写的注文中说：

“沟洫为除水患。”

清朝人程瑶田在他的《沟洫疆理小记》中添加说：

“余亦以为备潦非备旱也。”（见《皇清经解》卷一二四）

近人徐中舒先生引伸此说，对我国古代先有排水后有蓄水、灌水的概念，阐述的很清楚。总之，井田的发生是由于水利灌溉的需要的说法，是站不住脚的。必须树立的正确概念应该是：先是方块田，然后排水沟再配套上去。

清朝人胡承珙在他的《毛诗后笺》中说：

“古人制田，始于一亩；行水，始于一圳。圳顺水势，亩顺圳势。田纵则亩纵，田横则亩横。圳自北而注南

为纵，则亩之长亦随阡而南，曰南亩。阡自西而注东为横，亩之长亦随阡而东，曰东亩。”（《皇清经解续编》卷一〇二——四）

自然，绝不是说在西周、春秋时候，像胡承珙表述的这种状况，曾经普遍地、严格地存在过。不是这样。我只是说，在井田制最典型的地域，一定是大小方块田和大小排水沟配套在一起，后来人行的大路小径也配套上去，最后连战车所经的很宽的道路也配套上去了。试看《左传》中所记齐、晋鞌之战齐国败绩后，双方进行和平谈判时的情节吧：

“（晋人）必以萧同叔子为质，而使齐之封内，尽东其亩。（宾媚人）对曰，‘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而布其利。故诗曰：我疆我理，南东其亩。今吾子疆理诸侯，而曰尽东其亩而已，唯吾子戎车是利，无顺土宜，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’？！”（《左传》成公二年）

我们试问，什么是“东亩”和“南亩”？又问，为什么古文献中只有“东亩”和“南亩”，而单单没有“西亩”和“北亩”呢？大体中原地面，人人尽知是“天倾西北而地陷东南”，西北高而东南低，有一个总的倾斜度。古人布置生产，看起来一开始就有个布局问题。观《诗·大雅》中《公刘》、《绵》诸篇记述公刘、太王布置生产开始时，必“相其阴阳”、“度其隰原”、“迺宣迺亩”，“自西徂东”，就是说，要掌握与地表倾斜度相适应的阳光照射问题和排水沟流向的问题。在这样的基础上，“东亩”和“南亩”的辞汇，就必然会出现。等到战争频繁起来，又必然要求方块田安排、排水沟安排、日照安排跟作战安排四者相适应，这就是为什么晋国要卫“东其亩”，要